

# 我国社会组织突破 80 万, 县级最多

■ 本报记者 王勇

全国共有多少社会组织, 哪些地方比较多, 哪些地方比较少; 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有多少; 部省市县哪级社会组织最多; 社会组织都成立几年了……

这些问题最近都有了答案——基于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平台的数据, 中国社会组织网近日推出了社会组织大数据分析展示栏目。大数据分析显示:

1、社会组织数量突破 100 万指日可待。

截至 2 月 7 日 15 时, 平台收录的社会组织已达 80.5190 万个, 其中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 2312 个。数据分析显示, 自 2011 年开始, 我国的社会组织数量就开始以每年 5 万以上的速度在增长。

2012 年突破 41 万个, 2014 年突破 56 万个, 2015 年突破 63 万个, 2016 年突破 72 万个, 2017 年突破 80 万个。按照这个趋势, 我国的社会组织数量将很快突破 100 万个。社会组织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2、江苏占比超过十分之一,

东北地区最少。

从地域来看, 80 万社会组织的分布并不平均, 也并不完全与经济发展水平一致。

社会组织最多的是华东地区, 总量达到 29.1717 万个; 这一数量接近华中地区 (10.4667 万个) 的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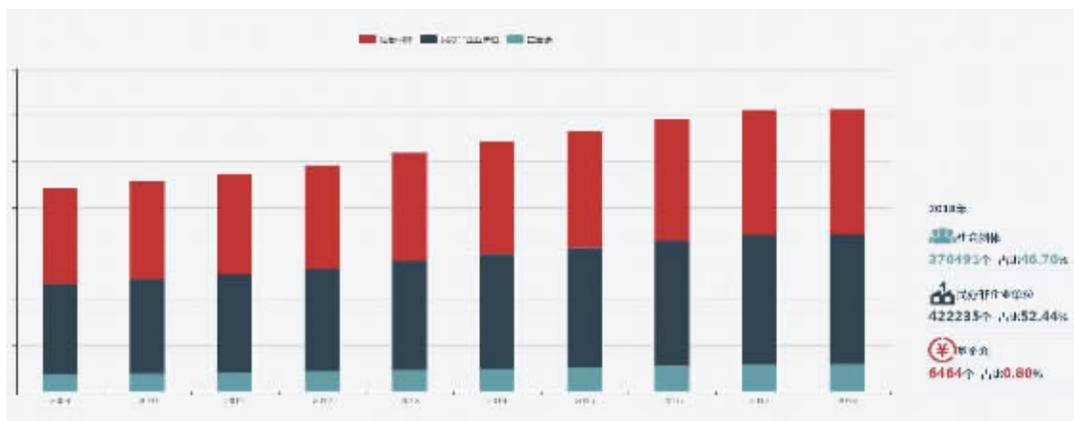
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虽不如华北地区, 但社会组织数量却超过了华北地区。

社会组织数量最少的是东北地区, 只有 5.3381 万个, 甚至远低于西北地区 (7.4383 万个)。

具体到省份, 社会组织最多的是江苏, 超过 9 万个, 占到了全国的十分之一还多。其次是广东, 超过 6.6 万个。往下依次是山东 (5.0721 万)、浙江 (5.0656 万)、四川 (4.3925 万)、湖北 (3.5966 万)、湖南 (3.4383 万)、河南 (3.4318 万)、河北 (3.2483 万)、安徽 (3.0538 万)。

3、县级社会组织最多, 但影响力与数量不匹配。

从类别来看, 社会组织中最多的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共有 42.2235 个, 占 52.44%; 其次是社会团体, 共有 37.6941 万个, 占 46.76%; 最少的是基金会, 共



6464 个, 占 0.8%。

从注册级别上来说, 县级的社会组织最多。从总量来说, 县级社会组织有 56.4915 万个, 占 38.54%; 市级社会组织有 18.2889 万个, 占 30.51%; 省级社会组织 5.5074 万个, 占 24.47%; 部级社会组织则只有 2312 个, 只占 6.48%。

但是从类别上来看, 县级社会组织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主, 分别达到 31.9705 万个、24.4334 万个。

相对来说, 县级的基金会 (例如社区基金会) 比较少, 只有 475 个; 大量的基金会都是省级

的, 达到 4615 个, 占到基金会总量的七成以上。其次是市级基金会, 共 1123 个。部级基金会 (全国性) 也有 251 个。

尽管县级社会组织最多, 但从话语权和影响力上来说, 远远不如部级、省级社会组织; 而县级社会组织才是项目实施的第一线。这一状况值得反思, 需要改变。

4、10 年以上社会组织近 26 万个, 1 年以下社会组织超过 7.2 万个。

从成立时间上来看, 超过三成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成立已经在 10 年以上, 达到 259615 个。

与此同时, 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下的有 7.2589 万个; 成立时间在 1-3 年的社会组织有 16.3523 万个。两者相加占到了所有社会组织的四分之一强, 显示出最近几年, 社会组织正在迅速发展。

这其中, 基金会的发展更为迅速。成立 1-3 年的基金会会有 1427 家, 成立 1 年以下的基金会会有 640 家, 占到基金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2017 年新增的基金会主要分布在广东 (126 家)、安徽 (99 家)、北京 (89 家)、浙江 (60 家)、福建 (46 家)、上海 (42 家)、江苏 (35 家) 等省市。

## 179 个山寨组织被通报

2 月 7 日上午, 民政部网站公布了近期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的名单, 共 179 家。

名单显示, 这些组织不少以“中国”“全国”冠名, 如“中国美丽乡村研究中心”“全国名人书画艺术联合会”, 甚至还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组织委员会”。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表示, 这些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 提醒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2 月 8 日-9 日, 北京市民政局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能源装备协作会”“中国数字信息与安全产业联盟”“中国体育企业家俱乐部”等进行集中取缔。

### 非法组织蹭“雄安新区”热点

一些社会组织“蹭热点”, 以当前国家相关重点工作为幌子未经登记从事非法活动。新京报此前曾曝光了一个自称“中国科技创新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军民融合工作委员会”的“山寨社团”, 该组织吸收会员、举办活动, 并称将在全国各地建 4 万个地方服务机构。

此次通报中也涉及此类“蹭热点”的组织。如一家名为“国务院精准扶贫基金会”的社会组织被曝光。国务院扶贫办曾针对多起群众来信来访, 询问扶贫组织机构真伪等事宜作出明确通报。国务院扶贫办通报称, 经核查,

国家层面没有“中央精准扶贫办公室”或“国务院精准扶贫基金会”等类似组织机构。

此外, 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和建设, 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也打起了“蹭热点”的主意。此次曝光的一家名为“雄安贵阳新区基金会”的社会组织即未登记社会组织。

记者查询中国社会组织网, 目前没有任何在民政部登记的名称含“雄安”的社会组织。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只有“北京支持雄安产业发展促进会”与“三亚市雄安新区(河北)商会”两家。北京支持雄安产业发展促进会为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主管, 业务范围包括政策宣传、区域协作等。中国社会组织网对这两家社会组织均公布了联系电话和办公地址。

### 有组织规定主席职责为“拉赞助”

一家被通报的名为“全国高校文学社团联合会”的社会组织, 其简介自称是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指导下, 由中国境内各大高校文学社团在湖北武汉发起成立的网络性大学生文学社团公益性联谊学生组织。包括 9 个省级分会、会员单位 470 余家 (即大学文学社团), 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章程中明确“主席有为活动拉取商家赞助, 获得各相关单位支持的义务”。

记者从民政部相关司局获

## 一批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

悉, 社会组织设立地方机构也是被中央明令禁止的。2016 年 8 月, 中办国办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明确规定, 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 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同时,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如果社团从事了营利性经营活动, 将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于违法所得, 则予以没收, 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北京集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针对这些非法社会组织,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 北京市民政局近期启动了“集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2 月 8 日-9 日, 北京市民政局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能源装备协作会”“中国数字信息与安全产业联盟”“中国体育企业家俱乐部”“土壤环境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进行集中取缔。

北京市民政局在此前接到群众举报, 反映“中国数字信息与安全产业联盟”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违法活动, 并涉嫌诈骗、传销。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后发现, 该联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对外宣称其是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下建立的非营

利性社会团体。而经进一步核查验证, 该联盟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与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没有任何关系, 是个彻头彻尾的非法社会组织。

“中国体育企业家俱乐部”是北京体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体银商学院、中超公司等 20 多家体育机构和个人联合发起成立的。其在今年 1 月 4 日正式启动会员加盟, 面向国内外体育企业和组织机构的企业家及管理者、科研带头人等进行会员招募。

但是, 仅仅在其招募会员的 8 天后,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就向北京市民政局发函, 反映其涉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对此,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开展立案调查, 并通过网络搜索、现场调查等方式掌握了情况。

“中国能源装备协作会”涉嫌存在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行为。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 “协作会”以社会组织名义分别作为承办方及主办方,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自动控制工程中心共同举办了两次“汽轮机控制及保护系统高级研修班”, 并向参会单位收取了培训费。

经北京市民政局执法人员调查, “土壤环境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由北京海纳众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 7 家单位发起成立, 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 下设 58 家成员单位。该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

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在北京、苏州、杭州等地活动。

### 民政部: 与社会组织合作先“验明正身”

一些虚假社会组织“蹭热点”借机敛财早已引起了民政部门的注意。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去年, 民政部针对社会上出现一些未经登记的“军民融合”联盟、协会、促进会等组织发布提示信息。

对于此类社会组织,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醒社会公众在加入或者与其合作时, 应当首先查验这个组织是否具备合法身份, 以免上当受骗, 防止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法律纠纷。

对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市民政局执法大队五队队长于跃表示, 非法组织被政府取缔后, 如果继续开展活动,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民政部表示, 为获得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有力证据, 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渠道提供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向民政部提供线索的渠道包括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首页的“投诉举报”专栏, 在线发送相关证据材料; 举报邮箱 jbsbzz@vip.163.com; 传真: 010-58124144。

(据《新京报》、《中国社会组织报》等综合)